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53号

罪犯刘春，男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乡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7日作出（2010）普中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8月5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10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9月15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8年8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州监狱服刑，于2021年10月29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，于2015年4月17日、2016年6月30日、2018年11月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、十一个月、九个月，于2021年4月2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7月19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春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刘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春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，并获评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春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，但其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社会危害性大。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依法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1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